

证券代码：838102

证券简称：奥柏瑞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（东区）7 栋 1112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8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发展总体情况，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，对 2023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全体监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俊鹏、常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